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壢簡字第77號

原告 營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莉玲

訴訟代理人 劉楊英

被告 江權益

被告 葉欣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7日
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,41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05年12月2日、同年月5日委託原告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工地清運處理營建混合物之事務，並約定清運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410元。原告已依約完成清運並申報，被告卻未依約付款，屢經催討仍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9,4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、切結書、存證信函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至24頁），又被告業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

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，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9,41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請求並未約定給付期限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28頁、第31頁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
中壢簡易庭 法官 陳幽蘭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
02 書記官 龍明珠